

青岛市政府采购  
机场分局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ZFCG2018000066

日 期：2018年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5</b>
<b>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b> .....	<b>9</b>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9
2.其他规定 .....	10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1</b>
1.项目说明 .....	11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11
3.商务条件 .....	19
<b>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b> .....	<b>21</b>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1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3.保密 .....	22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2
5.踏勘现场 .....	23
6.询问 .....	23
7.偏离 .....	23
8.履约担保 .....	23
9.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
10.采购文件 .....	24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26
12.响应报价 .....	28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28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9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	29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17.保证金 .....	30
18.质疑 .....	30
19.投诉 .....	31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
<b>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b> .....	<b>33</b>
1.开标程序 .....	33
2.开标 .....	33
3.谈判小组 .....	34

4.评审程序 .....	36
5.评审 .....	36
6.澄清有关问题 .....	37
7.谈判 .....	38
8.成交 .....	38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39
10.响应无效 .....	40
11.废标 .....	41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1
13.违法违规情形 .....	41
14.违规处理 .....	42
1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43
<b>第六章 纪律要求 .....</b>	<b>44</b>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4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4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4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4
<b>第七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45</b>
1.签订合同 .....	45
2.追加合同金额 .....	45
3.货物质量与验收 .....	46
4.合同主要条款 .....	46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52</b>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的委托，对机场分局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ZFCG2018000066**

**2.项目名称：机场分局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

**3.项目内容**

机场分局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

**4.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7.2085 万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5.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自 2018年2月26日 起至 2018年2月28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7 号双福大厦 B 座 1-301；

**7.3**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7.4** 售价：每套 2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18年3月1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8.2** 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210室。

## **9.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8年3月1日14时00分。

**9.2** 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210室。

## **10.联系方式**

**10.1**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29号

联 系 人：孙龙伟

电 话：0532-83789712

**10.2** 代理机构：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7号双福大厦B座1-301

电子信箱：qddfzb@126.com

邮政编码：266000

联 系 人：徐仕敏

电 话：0532-67703077 88978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银行账户：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101986827059778855

## **10.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5855850;

传真：0532-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市财政局。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机场分局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
4	分包情况	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u>17</u>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u>17</u> 点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u>48</u> 小时内
14	报价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3</u> 月 <u>1</u> 日 <u>14</u> 时 <u>00</u> 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 <u>安装、调试</u> 、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 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产品名目清单: _____
19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4. 送样送达地点: 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 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 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 届时未能演示的, 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 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 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 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 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20	保证金的交纳	<p>1. 金额: 人民币<u>叁万陆仟元整</u> (¥<u>36000</u> 元)</p> <p>2. <u>2018</u> 年 <u>2</u> 月 <u>28</u> 日 <u>24:00</u> 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u>            银行账户: <u>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37101986827059778855</u></p> <p>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p> <p>5. 联合体投标的, 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u>xxx</u>公司”。</p>

		<p><b>3.响应文件内容。</b>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b>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b></p>
2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b>1.</b>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b>2.</b>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b>3.“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b></p> <p><b>4.</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b>1.</b>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2.</b>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b>3.</b>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b>PDF</b>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b>1.</b>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b>2.</b>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b>3.</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p>

		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 2018年3月1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210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 2018年3月1日14时00分。            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210室。</p>
2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_____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定义	<p>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3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1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1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1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31.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查询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下册“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下册“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 (1) 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4 项, 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繳纳税收的凭据和繳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繳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繳纳社会保障资金。

（4）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产品授权书等）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背景

流亭机场是青岛市的重要交通枢纽。机场人流量大，人员性质复杂性高、易出现公共安全隐患等情况，机场已采取人身爆炸物、行李扫描等安检手段、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成熟和广泛应用，在机场重要节点部位部署人脸识别系统，成为有力的安全防范的有力补充手段，可进一步提升机场治安防控的能力，同时成为刑侦追逃、重点人员防范管理的重要手段。

视频资源整合共享，机场内部视频已建设超过一千路，机场周边主要道路及重要部位建设 30 余路。视频资源目前未与青岛市公安局实现视频共享。在青岛市开展“天网工程”建设大背景下，实现视频共享是大势所趋。是提升联防、联控、全警通力配合能力

的一种体现。

实现新建摄像机、已建摄像机视频共享，按照《青岛市公安局数字视频平台建设技术规范》、《青岛市“天网”工程总体设计方案》和《青岛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双网双平台建设任务书》要求，需建设视频专网。

## 2.2 建设目标

在机场分局建设视频专网，与青岛市公安局间采用双千兆链路互联。视频专网通过视频安全接入平台接入公安信息网。

在机场候机楼一楼、二楼共 11 个入口通道安装 11 套视频监控摄像机，视频信号都汇聚到机场分局，接入视频专网。

机场内部视频监控作为社会资源，按照《青岛市“天网”工程总体设计方案》和《青岛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双网双平台建设任务书》的要求，接入视频专网。

## 2.3 建设原则

(一) 先进性。系统采用的设计方法和技术在人脸识别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基于目前先进的深度学习的人脸检测识别算法，能够适应不同场景下的人脸检测，提升各种现实情况中的人脸检出效果。

(二) 可扩展性。包括系统的纵向扩展与横向扩展。系统系统设计时，按照不同的实现功能，采用多层架构，各个模块相对独立，系统可灵活适应用户的不同需求、业务规则。纵向扩展是指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当系统资源不足时，只需要堆叠机器即可，不需要再对系统做其它处理。横向扩展是指提供丰富的接口，可满足和其他系统不断兼容、对接整合的能力，满足用户更多丰富的业务需求。

(三) 易用性。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方便用户操作各项业务，提升用户体验。整个系统安装采用 B/S 架构，操作简单，方便安装部署。端到端的布控系统，保证用户只需要改变接入的视频源，即可实时看到该路视频的分析结果，操作简单。

(四) 开放性。可以允许用户选择数据、模型共享，非敏感数据分享。提供标准的开放接口，易于各系统之间能够互联、互通。遵循规范的接口标准，系统适用于多种硬件环境、软件环境、操作平台。

(五) 安全性。所有的操作人员均规定相应的级别及权限，任何越权的操作必须被拒绝，只有授权的用户才能动用和修改信息系统的信息，不同级别用户，权限不同，防止信息的非法、非授权的泄漏。

## 2.4 现状分析

#### **2.4.1 视频专网**

机场分局尚未建设视频专网。通过机场内部视频监控网络调看机场内部视频资源。

#### **2.4.2 视频监控系统**

机场内部视频监控经过多年多轮建设，已建设 1000 多路视频监控，视频资源分辨率有 D1、720P、1080P 多种。建设了统一的视频监控系统。

#### **2.4.3 视频资源共享**

机场分局及机场周边主干道、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资源仅仅在机场分局内部使用，未与上级部门青岛公安局及其他分市局共享。

#### **2.4.4 市局端情况**

按照《青岛市“天网”工程总体设计方案》和《青岛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双网双平台建设任务书》的要求，市局已开展建设视频专网。

市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已接入地铁 3 号线视频、公交视频等社会资源。

具备机场分局管辖的区域内视频资源接入的条件。

### **2.5 建设要求**

#### **2.5.1 视频专网建设要求**

在机房分局建设视频专网，采用两台三层全千兆交换机，采用堆叠方式，实现双核心，保障网络的稳定。

租赁运营商双链路，联通市局机房和机场机房，再由机场机房至机场分局机房。因距离较大，采用多业务光端机形式进行互联。

在机场分局机房部署分局视频专网\_公安网视频安全接入平台（千兆），实现视频专网和公安信息网的互联互通。

#### **2.5.2 人脸识别系统建设要求**

根据《青岛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和《青岛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要求，规划机场人脸识别系统，通过该系统建设目标库和创建布控任务，抓拍人脸照片通过市局人脸识别比对系统实时显示并输出布控报警信息。

#### **1. 前端建设**

在机场候机楼一楼、二楼共 11 个入口通道安装 11 套视频监控摄像机。摄像机采用吊装、壁装等形式。视场覆盖主要通道的入口，摄像机拍摄旅客的人脸特征。

因机场候机楼面积大，高度高，摄像机采用就近接入机场机房的方式，在通过各机房的光纤链路汇集，再统一接入机场分局机房。

## 2. 中心端建设

在机场分局部署动态识别比对单元，满足 11 路视频监控摄像机实时视频流分析，获取人脸照片，与目标库进行比对。

在视频专网建设数据总线，完成数据的汇总、处理、传输、存储，主要包含数据分发服务、消息总线、数据采集服务以及分布式缓存。数据分发服务负责解析产生的数据的接收、过滤、校验，将数据推送到消息总线，数据采集服务负责从消息总线接收数据进行处理并再次过滤校验，实现数据的处理、照片转存，并将数据推送到应用系统、保存到存储。视频专网的数据总线与市局端公安信息网内的数据总线通信，接收布控任务并反馈布控信息等。

### 2.5.3 机场视频监控资源接入

#### 1) 机场分局视频接入

机场分局已建设 30 多路视频资源及新建 11 路视频监控，统一接入流媒体云存储，按照《青岛市公安局数字视频平台建设技术规范》接入市局视频专网的视频共享平台。

#### 2) 机场内部视频接入

机场内部监控规模已达 1000 余路，由视频监控平台统一管理。

机场内部视频监控作为社会资源，按照《青岛市“天网”工程总体设计方案》和《青岛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双网双平台建设任务书》的要求，接入视频专网。

为保障数据安全，机场视频网与视频专网间部署符合规范的视频安全设备。

在机场视频网部署媒体服务器 1 台和转码服务器 1 台。在视频专网部署 SIP 信令服务器和 SIP 媒体服务器各 1 台。

按照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实现视频资源共享至视频专网。视频再接入市局视频共享平台，实现视频资源的共享。

## 2.6 产品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视频专网				
1	视频专网核心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支持堆叠口； 支持三层组播； 支持堆叠；	台	2

		交换容量: 256Gbps 及以上; 包转发率: 96Mpps 及以上。		
2	分局视频专网— 公安网视频安全 接入平台 (千兆)	由视频安全隔离设备、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视频用户 认证服务器，三个设备组成；2个千兆网络接口，安全加 固 Linux 系统； 传输延时<=20ms； 视频传输能力 ≥200 路并发 (3Mbps)； 数据吞吐量≥6Mbps； 并发用户数 200； 数据包丢失率 <0.1‰； 稳定性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间隔) >50,000 小时 设备堆叠； 支持最大 16 台设备堆叠； 单台设备接入不同的视频监控系统厂商 4 个。	台	1
3	多业务光端机	8 路 E1 的透明传输、1 路 1000M 以太网（线速）和 1 路 100M 以； 太网（线速）数据通道； 支持 1000Base-T 全双工； 光纤速率 1.25Gb/s±50ppm； 传输距离：满足市局至机场分局的传输要求。	对	2
4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模单纤光电转换。	对	3
<b>人脸识别系统</b>				
1	动态识别比对单 元	1. 目标库数量 200 个  2.软件功能 目标库管理 目标库的创建、修改、查询、清空、删除、 导出功能； 人脸图片同、异步快速入库，获取、删除目标库中人脸 图片 任务管理 任务下发，查询，删除 返回任务结果，包括抓拍图片，比对结果，人脸属性等 人脸抓拍 对实时视频进行分析，抓拍人脸/头肩，并对人 脸做结构化处理，同时返回摄像头信息和时间信息 人脸比对 将抓拍到的人脸与目标库中的图片进行比对， 超过阈值则返回比对结果，并能推送 TopN 的比对结果 视频接入方式 支持组播、28181 和 rtsp 视频接入方式  3.性能指标 入库速度 20 毫秒/张 视频处理能力 25 帧/S/路 任务结果返回 实时抓拍，1S 内返回比对结果 同时检测人脸的最大数量 20 抓拍率 99%	路	11

		识别率 误识率为 1%时，识别率为 93.2% ★符合《青岛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要求，能接入青岛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		
2	数据采集转发设备	完成数据的汇总、处理、传输、存储，主要包含数据分发服务、消息总线、数据采集服务以及分布式缓存。数据分发服务负责解析产生的数据的接收、过滤、校验，将数据推送到消息总线，数据采集服务负责从消息总线接收数据进行处理并再次过滤校验，实现数据的处理、照片转存，并将数据推送到应用系统、保存到存储。 ★符合《青岛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要求，与青岛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兼容。	台	1
3	数据总线设备	一套数据总线可处理 50 路人脸解析结果数据，可以根据规模进行平滑扩张。 ★符合《青岛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要求，与青岛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兼容。	台	1
4	高清网络枪机	200 万 1/2.8 星光级 型筒型网络摄像机，镜头需适合现场实际场景。	台	6
5	高清网络球机	1/2.8 英寸 CMOS; 水平解析度 $\geq$ 1100TVL; 信噪比 $\geq$ 55dB; 焦距 10 mm~80mm; 光学变倍 30 倍；补光方式红外；补光距离 $\geq$ 220m；垂直范围 -20°~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H.264HighProfile/M-JPEG；人脸智能检测；网络接口；电源 AC24V/3A $\pm$ 25% (含红外控制电路)；IP67	台	5
6	摄像机护罩	与摄像机配套，保护摄像机并便于安装	台	11
7	摄像机支架	吊装支架，与机场现场环境匹配。与摄像机护罩螺丝口匹配。	套	11
8	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1 个 100Mbps SC 光纤接口； 1 个 10Mbps/100Mbps 自适应 RJ45 口； 传输距离：25Km； 工作波长：B 1550nm、A 1310nm 电源：5VDC/0.6A	对	11
9	24 口交换机	24 个 10/100Base-TX 端口，2 个千兆 Combo 口 传输速率: 10/100Mbps 包转发率(Mpps): $\geq$ 6.6Mpps 传输方式: 存储-转发 是否支持全双工: 支持 MAC 地址表: 8K 其他性能: 背板带宽(Gbps): $\geq$ 32Gbps	台	1
10	电源线	RVVP2*2.5	米	1000

11	光纤跳线	SC-FC 单模 5 米 光纤跳线	条	30
12	六类网线	适合所有 D 级链路和 Cat.5e 的应用，包括 10 兆以太网，100 兆快速以太网，千兆以太网 非屏线缆 4 对双绞线，符合 TIA/EIA 568-B.2-1 线缆规范要求。 包装长度：305m	箱	4
13	4 口插排	孔位：四位； 开关：总控开关； 功能：过载保护； 最大功率：2500W 额定电压：250V	个	11
14	8 口插排	孔位：八位； 开关：总控开关； 功能：过载保护； 最大功率：2500W 额定电压：250V	个	2
15	服务器机柜	网络机柜：2000*600*600，白色或黑色，和现场环境匹配，前后网格门，优质冷轧钢板；	套	1
16	PDU	线长 1.5 米，PDU 机柜专用电源插座，8 插位，过载保护	套	2
17	流媒体云存储	流媒体云存储（基础版）用于对不同品牌高清摄像机的视频流进行捕获、存储及实现按需调度，视频流在视频专网及公安信息网内传输方式为组播。 集成流式直存流式转发、视频数据直接共享、全局缓存等技术。 支持天网建设摄像机录像直存，公安交警执法办案视频上传共享等公安视频与图片存储应用。 ★与山东省厅图像平台与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以及青岛市公安局运维系统无缝结合，支持山东省厅每日轮巡考核，青岛市公安局运维考核，支持青岛市公安局视频云解析中心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支持磁盘与节点故障短信报警。 需满足 96 路 3Mbps、4 Mbps 码流视频接入，48 路实时视频流转发和 48 路录像流转发，24 路录像下载。 ★可对接入的高清视频信号进行图像质量检测，并向青岛市公安局运维系统提供检测结果信息。 ★能够检测和收集数字高清摄像机网络和视频流状态，支持向上级管理单元发送本单元所有摄像机运行状态。 支持视频以组播方式在公安信息网或视频专网中传输。 接收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信令服务器的摄像机编号请求，返回实时视频组播流。 接收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信令服务器的摄像	台	1

		机编号和起止时间请求，返回历史录像列表信息，提供回放及下载服务。 支持远程系统升级，统一图形化界面配置，提供平台统一配置管理接口。 统一集中时钟服务器校时。 盘位数为 24 存储盘+2 系统盘，盘位接口为 SATA/SAS，存储介质支持 3.5"2T/3T/4T/6T 容量硬盘。		
18	企业级硬盘	4TB 企业级硬盘,转速 7200rpm,SATA 接口,缓存:128MB	块	20
19	辅材	扎带 250mm*50mm, 标签纸, 3M 胶带, 六类水晶头等	批	1

#### 机场视频资源接入

1	分局视频专网—机场视频安全设备	外网主机: ≥2 个 SFP 千兆光口, ≥4 个 10/100/1000M Base-TX 数据通讯口 (非管理口、HA 口和 MAN 口), 单独提供 1 个 Console 管理口, 2 个 USB 加密认证口; 内网主机: ≥2 个 SFP 千兆光口, ≥4 个 10/100/1000M Base-TX 数据通讯口 (非管理口、HA 口和 MAN 口), 单独提供 1 个 Console 管理口, 2 个 USB 加密认证口。具备视频传输隔离, 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等功能; 支持信令、视频流通道分离, 保证各通道可控; 支持视频流通道单向传输; 支持视频管理服务器数据转发, 视频管理服务器通道建立; 支持视频动态端口段自定义开放。	台	1
2	SIP 信令服务	符合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按照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接入要求负责与其他视频监控平台进行信令交互; 对视频接入网媒体服务器和视频接入网信令服务器入网进行身份安全验证; 与视频接入网媒体服务器, 视频接入网信令服务器, 数字视频矩阵单元下发设备进行对接; 支持远程系统升级, 统一图形化界面配置, 提供平台统一配置管理接口; 与上/下级单元通讯采用 OpenSSL 加密机制; 支持 NAT 方式数据穿透; 统一集中时钟服务器校时; 支持实时视频调看的权限判断和资源抢占; 具有视频资源仲裁释放机制, 摄像机控制超时机制。	台	1
3	SIP 媒体服务	符合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要求。 ★按照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接入要求负责与其他视频监控平台进行信令交互。 提供实时媒体流的转发服务, 提供媒体的存储、历史媒体信息的检索和点播服务。	台	1

		★接收来自 <b>SIP</b> 设备、网关或其他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媒体数据，并根据指令，其转换成组播方式在视频专内进行传输。 并发调看、下载支持最多 200 路。 ★可实现与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无缝对接		
4	机场视频监控平台-媒体交换服务器	兼容机场视频监控平台，业务的建立和拆除完全基于 <b>SIP</b> 消息，配置管理全部基于 <b>SNMP</b> 消息，支持 <b>GB28181</b> 联网标准。 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 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 转发能力，支持最大入口流量为 <b>1024Mbps</b>	台	1
5	机场视频监控平台-转码服务器	兼容机场视频监控平台，提供非标准码流到国标码流的转换，提供丰富的解码功能，能实现对 <b>H.264、MPEG2、MPEG4、MJPEG</b> 等格式的转换，支持 8 路 <b>H.264 1080P 6M</b> 视频码流。	台	1

## 2.8 无缝对接方案

★由于项目工期紧急，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设备兼容性要求，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与青岛市公安局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无缝对接。如果对接不通过，则视为无法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3.2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3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尾款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3.4 验收

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 3.6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 **3.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5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 10. 采购文件

###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谈判、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产品授权书；

11.4.3 技术响应表；

11.4.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7**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保证金**

###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

### 1.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3. 谈判小组

###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谈判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

## 5.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5.1.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用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 **6.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7. 谈判

**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 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8.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 10%。

**8.6.3** 根据青政发〔2012〕9号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并以其自身产品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青岛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证明》原件。

青岛市外投标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需经当地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并将审核依据情况翔实函告青岛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由青岛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后出具有效期为一年的《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证明》。

（2）企业参保人员汇总表（社保网站打印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3）残疾人证原件。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

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10**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11**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 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8.4**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 贷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贷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       %，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

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1	货物费	
2	包装运输费	
3	安装调试费	
4	售后服务费	
5	税费及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第五章第9款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 价 (元)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小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税费及其他费用	税费				.....	
	.....				.....	
	小计				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采购单 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成交通知 书	合同	验收 报告	采购单 位联系 人及电 话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产品授权书（见附件：14）；
- 5、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5）；
-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7）；
- 8、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9、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1、采购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产品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制造商名称)是生产(或者代理)(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一、代表我方办理在(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者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文件共同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者其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注：本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如产品制造商有其专用文本，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响应文件 \_\_\_\_\_ 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